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9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東路  
二段63號9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605006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型滅火器辦理竣工查驗檢附相關文件疑義乙案，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96年8月25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目前並未辦理大型滅火器之檢驗，有關各類場所申請辦理竣工查驗時，對於該項設備之檢查，除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確實填寫滅火器測試報告書外，另請申請人檢附該設備之出廠證明及滅火藥劑檢驗合格文件等供消防機關查核。

正本：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7巷3-3號3樓）、本署火災預防組

署長 黃季敏